

光大证券

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天杰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光大证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关于给予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593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临滨苑写字楼B座36层。

周天杰，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截至2020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且未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

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要求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天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周天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主办券商已将上述违规处理文书于2020年8月28日送达至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天杰，并告知公司及周天杰应当自收到该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星光珠宝无法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含2020年8月31日）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起被停牌；因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至今一直处于停牌状态且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有相关措施，公司 2019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2020 年度半年报编制工作进度均未有进展。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光大证券

2020 年 9 月 1 日